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52	恒源科技	2022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桂斌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的合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提名叶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叶亮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议《关于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詹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审议《关于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詹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陈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初对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其中预计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贷款，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林逸凡及财务负责人周颖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现通过公司与银行沟通，预计在上述贷款额度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再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贷款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林逸凡及财务负责人周颖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担保等事项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娟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联系电话：0797-8177958；

传真：0797-8177958；

电子邮箱：405485339@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